

## 《穿越聖經》

### 路加福音（23）繼續講述浪子回頭的比喻（路 15:20-32）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路加福音 15:11-19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路加福音 15:11-19 記載主耶穌講了浪子回頭的比喻。根據申命記 21:17 所記載的律法規定，小兒子所得的那份家產是家業的三分之一，大兒子可得家業的三分之二。雖然有些父親會提前把遺產分給兒子，自己退休後不再管理產業，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兒子應在父親死後才得到家產。在這個比喻中，比較特別的地方是小兒子主動提出分家產，這種做法顯出小兒子蔑視父親作為一家之主的權威。

根據摩西的律法，豬是不潔淨的動物。利未記 11:2-8 說：“你們曉諭以色列人說，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沙番—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兔子—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豬—因為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你們不可摸，都與你們不潔淨。”申命記 14:8 說：“豬—因為是分蹄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所以，在猶太人的傳統中，豬是不能用來食用或獻祭的，猶太人甚至都不去接觸豬群。要一個猶太人降卑餵豬已經是一個極大的羞辱，更何況是吃豬的食物。由此可見，這個小兒子是真陷入了絕境，實在走投無路了。

有些人是生在福中不知福，在舒適安逸的境況下我行我素，一意孤行，不思悔改，非要等到走投無路、跌到人生低谷的絕境中才會醒悟。這個小兒子本可在父親的家裡安享清福，卻渴望得到屬世的自由，過自己喜愛的世俗生活，這與今天許多人所渴望的一樣。也許他們要經歷極大的悲傷和痛苦後，他們才會去仰望惟一可以幫助他們的神。親愛的聽眾朋友，你是否試圖我行我素，走那小兒子所走的道路呢？如果是的話，要立即懸崖勒馬，免得你將來陷入落魄的地步，甚至你和家人都會極度悲傷、追悔莫及。

路加福音 15 章所記載的浪子的比喻，是聖經中眾多比喻中很特別的一個，福音書中只有路加福音提及這個比喻。在上一次節目中，我們只講了這個比喻故事的一半。接下來，我們繼續查考下半段。

現在，小兒子回家了。這個父親每天從窗戶往外看，也許你會覺得實在有些誇大其詞了。但事實真的是這樣。

或許你會按常理構思接下來這兩父子見面時的情景：看到小兒子回家來，父親非常氣憤，跑了出來，對他的僕人說：“到樹那邊去，給我砍半打山胡桃的樹枝，我要好好地教訓這個不孝子一頓，把他打得半死。”聖經肯定不是這樣說的，對吧？根據摩西律法，一位父親有權可以把他不聽話的兒子帶到長老的面前，用石頭打死他。這個父親絕對有權說：“這個兒子濫用我的名聲、我的金錢，和我的財產，他把我的錢財都浪費光了。他丟盡了我的臉。我要把他打個半死。”做父親的有權這麼做。但是這個父親不但沒有這麼做，反而做了一件出乎我們意料的事。當比喻講到這部分時，我們的主加上了明亮的色彩，使得每一個在場聽比喻

的人，都不由自主地眨了眨自己的眼睛，露出難以置信的表情。他們說：“我們不敢相信這是真的。看到小兒子走到人生穀底，淪落到和豬生活在一起，已經夠糟糕了；現在他的父親竟然帶他回家，沒有好好地教訓他一頓，這豈不是更糟糕嗎？這個父親應該好好教訓他兒子才對。我們不喜歡這樣的情節。他兒子應該接受處罰才合理。”你有注意到這位父親怎麼做嗎？現在讓我們一起讀以下這節經文。

路加福音 15:20 記載（小兒子）：“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裡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

小兒子穿得破破爛爛的，遠遠地就可以聞到他身上的臭味，就是豬的臭味。小兒子站在那裡，父親跑過去抱住他，連連與他親嘴。

從這裡我們可以明白神對罪人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這節經文有幾點值得我們深思：首先，父親遠遠地就認出自己的小兒子，這讓人聯想到神迫切地等待罪人悔改認罪。第二，根據猶太人的習慣，老年人在年輕人面前奔跑是有失風度的行為，但父親不顧這些習俗向兒子跑去。通過路加醫生生動的描述，我們可以深刻體會到，當罪人悔改歸向主的時候，神將會是何等地喜樂與欣慰啊！第三，父親抱著兒子，連連與他親嘴，這是猶太人的風俗，由此，我們也可以感受到父神對世人的關愛是何等的誠摯與深厚，他期待著每一位罪人的悔罪，並與他恢復親密的關係。

路加福音 15:21 記載：“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

現在，迷途知返的小兒子歸家後對父親說了一些話，這些話，是他在遠方就已經盤算好了的。在回家的路上，這個小兒子可能就在心裡反覆練習著這段話。小兒子每走一步就會這麼說：“當我到家時，我要對我父親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一回到家、見到出來迎接自己的老父親，小兒子開口對他的父親說一路上想好的那段話，但是他還沒有說完，當他說到：“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時，他的父親就打斷了他的話。

路加福音 15:22-24 記載：“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

如果你真的想要過得快樂，你就不能生活在遙遠的異國他鄉。如果你是神的兒子，你就不可能犯了罪，又想逃避神的處罰。你有可能淪落到住在豬圈的地步，但是你絕對不會喜歡那個環境。如果你是天父的兒子，終有一天你會這樣說：“我要起身，到我父親家裡去。”然後你就動身出發，踏上歸家的旅途。當你回到家裡，你會向父神認罪。因為約翰一書 1:9 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就這樣，一個犯罪的兒子，回到父親的家裡，恢復和他父親之間的關係。事實上，回家的惟一方式就是認罪。你注意到了嗎？這位父親要怎樣接待他的兒子呢？父親吩咐僕人，說：“把袍子拿出來給他穿。”這個袍子是乾淨的衣服，兒子要穿在身上，因為他已經被洗淨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主耶穌腰上束著毛巾，祂洗淨了我們。這個小兒子從遠方回來，一定要先洗乾淨。這袍子讓人聯想到基督的義袍，信徒洗淨之後，要把主的義袍穿在身上。戴上戒指是兒子成年的象徵，

從此以後，小兒子擁有所有的權利。他原先的地位恢復了，他沒有被剝奪什麼，他恢復了在父親家中原先的地位。基督現在正在神的右邊，他的腰上仍然束著毛巾，要為從遠方回來的人，洗淨他們手上和腳上的污穢。當我們向神認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要像浪子一樣回頭，對天父說：“父親，我犯罪了，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天父會說：“我從來沒有把你看成是一個雇工。你是我的兒子。我要洗淨你的不義，赦免你的罪，恢復你和我之間親密的關係。”兒子永遠是兒子。

小兒子回到家，向父親認錯，正想要提出作父親的雇工，父親卻吩咐人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小兒子穿上，把戒指戴在小兒子的指頭上，把鞋穿在小兒子的腳上。不僅如此，父親甚至還吩咐人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舉行一個盛大的筵席，慶祝失而復得的小兒子回來。就父親而論，這個小兒子曾經死去，現在又復活過來了。父親饒恕回來的浪子，使他重新恢復兒子的地位。“上好的袍子”是父親最珍貴的禮服，只有客人到訪時才會穿。“戒指”是權威的象徵，父親給小兒子戒指，表示父親把自己的權力委任給兒子。“鞋”在當時只有非奴隸身分的自由人才能穿鞋，這代表小兒子從過去在外為奴的身分，恢復了兒子的身分。人們常說，年輕人要尋找好時機，但這個小兒子在遠方卻找不到這樣的好時機；只有當他想到要回去父親家時，他才發現只有父親家的東西才是對自己最好的。經文提到“他們就快樂起來”，但沒有記載他們的喜樂完結。罪人得救恩也是這樣。因為信徒在神的家裡所享有的喜樂是無窮無盡，永永遠遠的。

在這個比喻中，還有另外一個回頭的浪子。路加福音 15:25-28 記載：“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裡。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什麼事。僕人說：‘你兄弟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把肥牛犢宰了。’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

聽聽大兒子說什麼，他真是一個愛抱怨、愛發牢騷的人，他才是真正的浪子。當他聽見弟弟回來了，家人正在為弟弟大肆慶祝時，他竟然生氣了。他不肯進去和大家一起吃喝快樂。他的父親就出來勸他，請他進去一起慶祝。

路加福音 15:29-32 記載：“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父親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從大兒子因弟弟回家而向父親發牢騷的反應，我們聯想到了法利賽人和文士，因為大兒子的問題正是法利賽人和文士等猶太宗教領袖所犯的錯誤之所在。首先，大兒子不僅沒有出席歡迎小兒子的筵席，而且還因嫉妒而發怒，這種態度與法利賽人及文士相似，他們看到耶穌同罪人一起吃飯，就對主耶穌加以惡意指責。這是因為宗教領袖屬靈的驕傲、狹隘的特權意識及屬靈無知在作祟。第二，大兒子向父親抱怨說，自己服事父親這麼多年，都沒有得到像弟弟回來這樣的待遇。“服事”，這個詞在希臘語具有如奴僕般服事的意思，這讓我們聯想到，猶太宗教領袖雖事奉神，卻沒有明白自己是神屬靈的子女，事奉中沒有喜樂；雖形式上遵守了律法，卻歪曲了律法的根本精神。第三，大兒子稱小兒子為“這個兒子”，如同人們排斥稅吏，稱他們為罪人一樣，這表明大兒子心中並沒有愛，這和法利賽人與文士如出一轍。第四，大兒子沒有認識到自己將繼承父親的全部財產，而只為一隻羊羔或一隻牛犢埋怨父親，這在某種程度上與法利賽人和文士極為相似。宗教領袖不明白神賦予他們莫大的祝福和屬靈特權，結果他們自己被驅逐在天國以外，受譏諷的稅吏和罪人反而要進天國，正如路加福音

13:28-29 所記載的那樣：“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裡，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裡坐席。”

有很多基督徒並沒有離開家，他們努力為神而活，但是他們在靈命上卻像叫花子一樣貧窮。為什麼？他們擁有一切屬靈上的祝福，但是卻不懂得抓住這些祝福。神說：“全部都是你的。我所擁有的一切全都屬於你，來拿吧。”我們的天父擁有最豐盛的屬靈祝福，這些祝福都是我們的，但是他不會把這些祝福硬塞給我們。我們必須伸出手去拿。這個故事的結尾，大兒子失去了和父親之間和睦的關係。然而，父親仍敞開大門，等大兒子進來。

好幾年前，有一位解經家解釋說，在浪子回頭的比喻中有第三個兒子。小兒子傷了父親的心，大兒子破壞了和父親之間的關係，第三個兒子就是說這個比喻的人，祂就是耶穌基督、神的兒子，是沒有罪、最完美的兒子。祂親自降世為人，是要遵行天父的旨意，成就救恩。祂不是過著無拘無束、放蕩的生活，而是把自己的生命獻上，死在十字架上。祂不是回頭的浪子，祂是和平之子，為世人的罪捨命流血。祂不是任性不聽話的兒子，而是順服天父的旨意，甘心獻上自己的生命。在約翰福音 1:12，使徒約翰說：“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只要單單相信主耶穌的名，就能領受救恩。如果你是離家出走、跑到遠方的兒子，只要向天父承認你的罪，你就可以回到天父的身邊。從某種程度上來說，也許你也會像大兒子一樣，因嫉妒而與父親的關係鬧僵了。大兒子既不關心、也不愛他的弟弟。他以為自己在盡心服事父親，從來沒有過荒唐揮霍的生活，也從來沒有和他的朋友一起享受父親的筵席。但是，父親卻對他說：“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能夠有這樣一位父親是多麼美好的事情啊！親愛的聽眾朋友，如果你從未接受過耶穌基督做你的救主，你就不是天父的兒女。只要你相信基督，願意信靠主，承認主是為你死在十字架上，你就能成為神的兒女。如果你接受基督，來到主的面前，神就成為你的天父，神永遠不會丟棄你。如果你離開了神，有一天當你回頭的時候，神會等著你，用慈愛的雙手抱住你。神是多麼好的父親啊！祂對世人的愛，超乎人的想像。

浪子的比喻強調了悔改的重要性。悔改在人的生命中具有無可比擬的緊迫性。人能悔悟，天父喜悅。悔改使人與神和好。法利賽人不喜歡耶穌和他們所不屑一顧的稅吏和罪人在一起。耶穌的回應是：“誰能不為得回了丟失的小羊、錢幣和兒子而歡快喜悅呢？你們為什麼不能因失喪的人歸回而與天父一同歡喜快樂呢？”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下一次節目，我們將進入路加福音 16 章的研讀與分享，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